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8）辽1004民初879号，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对公司诉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会福化工”）、潘正豪、牛爱群借款合同纠纷案依法进行了判决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18年9月26日，公司因合同纠纷事项，将会福化工、潘正豪、牛爱群作为被告向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同日，公司收到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18）立登民字第（2311）号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8年10月9日，公司收到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辽1002民初2190号，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。公司向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提起变更诉讼请求申请，追偿权法律关系及借款法律关系分案主张公司权利，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了受理。

二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朱建民

被告一：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一路09号

法定代表人：潘正豪

被告二：潘正豪



被告三：牛爱群

第三人：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

住所地：辽阳市白塔区民主路13号

负责人：陈国华

（二）本次诉讼事实与理由

截止2018年7月23日，会福化工尚欠公司债务本息金额981.4363万元(本金981.34万元，利息0.09633万元；同时潘正豪、牛爱群(系夫妻关系)为被告会福化工尚欠原告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。截至2018年11月21日，被告会福化工尚欠原告借款本金合计9,99,131.26元，原告多次要求被告会福化工履行还款义务，均未果，故诉至贵院，请求法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，并依法判令被告潘正豪、牛爱群承担连带责任。诉讼保全保险费是因为被告不履行义务而发生的，被告应该承担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17,139.54元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会福化工偿还公司欠款9,813,400元及尚欠利息181,914.26元（起诉尚欠利息从2018年1月1日起计算至2018年11月21日止，以9,813,4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6.09%计算，并扣除已付利息；2018年11月22日之后利息，按前述标准计算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），本息暂合计9,995,314.26元；

2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潘正豪、牛爱群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；

3、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相关费用，包括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17,139.54元。

三、法院对本案判决情况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、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，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欠款9,813,400元及支付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21日的利息181,914.26元，本息合计9,995,314.26元。从2018年11月22日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，以9,813,4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6.09%计算利息。

2、被告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辽



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17,139.54元。

3、被告潘正豪、牛爱群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81,887元（原告预交），由被告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负担；保全费5,000元（原告预交），由被告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负担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》，目前正按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辽1004民初84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判决结果执行过程中。

除前述事项外，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公司（包括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）有部分小额经济纠纷等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，会福化工须向公司偿付本息合计995,314.26元，及相应时间的利息。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8）辽1004民初879号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